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 交通违章心得体会 (大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篇一

卢中献

根据矿安排，我与5月10日上午在永煤公司机关13楼会议室参加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危害警示教育宣讲，通过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对由于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出现事故的分析，震撼心灵，发人深思。

作为区队支部书记，制止并杜绝“三违”行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正常秩序，是我义不容辞的神圣使命。要杜绝“三违”行为，首先要考虑的就是为何会出现“三违”行为。这不外乎以下三种情况：侥幸心理，冒险蛮干，投机取巧。

没有侥幸的资格。

冒险蛮干源自“无知者无畏”。不明情况，不知其中利害，耍胆大，憨干蛮干。要杜绝冒险蛮干，就要让冒险蛮干的人有“畏”，要有“畏”就要有“知”。要有“知”就要了解情况，要提高技术，对设备要做到“三懂四会”。不知者不去做，不冒险去做，不冒然去做。在这方面，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及各工种工作特点，编汇了各工种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反复学习，并进行考试，熟记于心，提高操作熟练程度，追求人机和谐，达到人机默契。

警示教育虽然听讲结束了，但是工作仍在，责任仍在，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工作上的不讲情面，恰恰是对员工发自内心的呵护。在今后的工作中，对于生产专业存在的一些安全问题，我们要一如既往地指出并追踪改正，敢于较真，敢于碰硬，一切为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一切为了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这就是我们的神圣使命。

综采二队

2016年5月11日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篇二

今天早上，我在某红绿灯路口为创文明城市站岗，站得腰酸背疼、喊得嗓子冒烟不说，心里还颇为不爽，好心当做驴肝肺啊。交警部门将这种做法称之为“让准司机体验交警管理交通的难度，千万别当马路杀手”。今天我也出现在这样的人群中，体验摇旗站岗的感受。我穿着反光背心，摇着“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字样的小黄旗，如果有市民违反交通规则，就挥动我手中的旗帜及时制止，这天，我体会到了交警的辛苦，心得如下：

不良现象：

行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道，交通劝阻员吹口哨，行人当作耳边风，完全置之不理；

行人在机动车道上打的士，占用机动车道；当我过去劝阻时，有的行人仍然置之不理，我又是吹哨，又是吆喝，我对他说安全第一，生命重要之类的话，有些行人会很羞涩地笑笑，说句“不好意思”“对不起”“我错了”之类的话，不知道下次会不会知错就改，但是我很欣慰。

行人闯红灯，无视红绿灯的指示，红灯和绿灯都是一个灯，我发现这些行人当中有些甚至是背书包的高中生，并且基本上不听规劝，摆出一副爱谁谁的架势，我想这些交通规则还是得从小抓起，学校也应该重视孩子们的交通规则教育，我记得我读书的时候，走路经常谨记“红灯停，绿灯行”的口诀。

电动自行车不走非机动车道，闯红灯，随意载搭乘客，有时甚至超过两人，这些车万一出事故，不仅伤害自己的性命，还危机他人的生命。

经本人劝诫后 行人有置之不理型（也就是不点型），交警看见闯红灯，又是吹哨，又是吆喝，人家充耳不闻；挖后人型，你对他说安全第一，生命重要之类的话，他就一个劲地挖后你，把你看得心里发毛，好像是你做错了；不好意思型，你告诉他之后，他会很羞涩地笑笑，说句“不好意思”“对不起”“我错了”之类的话，不知道下次会不会知错就改。

汽车、摩托车基本上是他做错了，等你吹哨和吆喝的时候，他基本上已经在二里地开外了，有的速度更快，等你看到他闯红灯再到你喊出注意安全时，我估计他已经起飞了。

总结，警察有时也不好使，我们这些戴着小黄帽，拿着小旗子的志愿者基本上等于不太好使。

现象分析： 不遵守交通规则的现象分析。

25、26以下年轻人和老年人居多（自我观察啊，请不要拍砖和对号入座），越年轻愈明显，而且这两类人基本上不听你规劝，摆出一副爱谁谁的架势，哎-----。闯红灯的老年人往往不是带着孩子就是骑着车子，本来腿脚就不灵便，一有情况非常危险，哎-----。女性较男性稍微多点。中年人是遵守规则的人群。

小型面包车、出租车、摩托车居多，他们基本上红灯和绿灯都是一个灯。

今天我体验站岗的4个小时，站岗对于我来说，还是蛮新鲜的，很有教育意义。也不完全叫站岗，原则上是一种文明劝导，这种经历对于考驾照的人来说，很有意义。虽然站岗和考驾照没有必然联系，但是可以给人一些警示意义和责任感，受益匪浅。站在路口的行人很危险，经过这次站岗之后，以后自己领到驾照肯定会更加小心地开车。虽然辛苦，但是通过摇旗站岗协助交警管理交通，除切身感受外，我想这一个上午我不但受到了交通安全文明的宣传教育；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我以后自觉养成文明安全驾驶的好习惯，同时我还会提醒周围的朋友和同事无论是行车还是走路都要遵守交通规则，自己只是站4个小时，就会觉得很累，而在繁忙的交通路口，交警要从早忙到晚，切身体会后，也非常理解他们的辛苦工作。“以后无论是作为行人，还是开车者，我都会遵守交通规则，小心谨慎。做一个真正文明城市的好公民！”

言而总之。好的现象是主流，大多数人是遵守交通规则的，但是，创城是全体市民的事，不是哪一个或那部分市民的事，况且，遵守交通规则，大的方面是为社会和谐，小的方面是为家庭幸福，大家何乐而不为啊。

2011年11月25日

毛雁云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篇三

那天晚上的事情，所以我总是无法平静。这件事一直在我的心脏留下了深深的烙印。我从来没有想过行车安全有什么关系我，那一夜后，我突然发现，交通安全是离我们那么近，那么它是不会被遗忘。

那天，我正在写作业，突然听到了社会一阵凄厉的尖叫和刺耳的刹车声，我和妈妈我们赶忙下楼看看是学生怎么那么回事。

一个女人倒在一滩血泊中，旁边是一辆面包车，司机站在他身边不知所措..哦!出事了!生命就像流星一样死去。

原来，与我院的阿姨，她想去马路对面的商场，但这个去，再也不会回来了，她的孩子将永远听不到母亲的呼唤。

想到我们这里，我的眼睛还是禁不住湿润了。

我想，如果这位阿姨走斑马线多好啊，这位司机开得慢啊，有可能这位阿姨这次在生活中不会走斑马线，有可能这次司机会开得很快，但是，碰巧发生了事故，悲剧发生了...

一切都是那么的无法弥补的，我想象中的地板，未来交通场景的侧边。

人人都走斑马线，汽车不闯红灯，不压黄线，大路上不必要警察进行指挥，不需安装摄像镜头。大家可以相互之间信任，整个中国城市发展就像我们一个社会大家庭一样，那该多好啊。

我呼吁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珍爱自己的生命，杜绝“马路杀手”，杜绝酒后驾车，要知道每一个生命的背后，都有很多人期待着平安回家啊..

每个人都迈出了一小步走向文明，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将是向前迈进一大步!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篇四

《道路交通平安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标准道路交通参与人

权利义务关系的根本法律。在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我们集中学习了全文，自己认真学习每一项条款，与过去的有关法规反复对照，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

违规超车会车、无证驾驶、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超载、超速，防止心存幸运而给自己和他人留下终生的痛苦和遗憾。

《道路交通平安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标准道路交通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根本法律。在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我们集中学习了全文，自己认真学习每一项条款，与过去的有关法规反复对照，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

一、新的《道路交通平安法》有利于城市交通进一步标准，更重要的是保护他人、保护自己。1999年沈阳市出台政府令，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五种交通事故行人负全责，行人违章被撞司机不负责任。在全国引起了“撞了白撞？”问题很的大争论。这违背了人文主义精神，违背了立法的根本原那么——维护人民的人生财产平安及合法权益。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如果说行人错在违规，就要失去安康甚至是生命的话，那代价实在太大了。那些撞到人的司机剥夺了别人安康，生存的权力岂不是错更大？即使不是成心，但是也说明了肇事司机的平安警觉性不高，应对突发能力不强，理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现在新交通法规明确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平安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成心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彻底否认“撞了白撞”的说法，这一点为司机的平安警觉性敲响了警钟。新交通法里，对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作了相关处分规定，在提醒驾驶者的同时，也对行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

作用。所以新的《道路交通平安法》要向全国人民普及，让群众提高交通标准意识，目的除了标准城市交通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保护他人更为保护自己。

。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及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局部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除了这些规定以外，还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这些条例充分表达了对生命的'尊重，并且及时地保障了伤者的救援工作，不仅对驾驶人及目击者提出要求，还对医疗机构做出了相关规定，最大限度的防止了遗憾和悲剧的发生。所以，在提高国民交通标准意识的同时，应注意人文主义精神的培养，提高人文素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三、新的《道路交通平安法》重在保证交警作为一个执法者，能公正严明地履行职责，不会对行人和机动车造成无端的利益损害。在新法里面特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保证机动车司机不会再交“冤枉罚款”，还规定了交警有违法行为，如私自收取罚款，违法扣留车辆，罚款不交国库等15种行为之一，就必受行政处分。

以前一直存在一种说法，就是交警是有执罚指标的，每天要上路罚多少辆车，收多少罚款。而在以前，这种说法也得到过一些交警人员确实认，在收费或罚款时，他们非常愿意多收或多罚，因为这些钱与本机关和个人都有直接的好处，因此这些罚款，被称为“冤枉罚款”。而新法里面明确规定各地不得给交警下达罚款指标，依法收取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彻底杜绝了这种乱收罚款的现象，维护了广阔驾驶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表达出了“以人为本”，驾驶人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平安法》不仅弥补了旧法的缺乏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表达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不管是作为行人也好，驾驶人也罢，生命第一，平安第一，只有认真遵守了交通法才能彻底保护自己在交通中的平安及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我们的城市交通建立平安标准，井井有条。所以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平安，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它走上街头，更重要地是让它深入人心。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篇五

生命对于人仅有一次，在浩瀚的宇宙成长与繁衍过程中，生命就是一瞬间的火花，多么的短暂与美妙啊！那么谁不想在这美好的世界里多一声欢笑，多一次与亲友相聚呢，啊，生命是那么如此的美好，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去好好珍惜与爱护呢？因为生命只有一次，我们更应该珍惜生命，拥抱健康！

3月29日，是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我们学校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交警队的警察叔叔。他们是来给我们讲关于安全方面的知识的，目的是要让我们这些小学生遵守交通规则，爱惜自己的生命。当今社会有许多人不遵守交通法规，不注意交通安全，最终在无情的车祸中丧生，对此，我们感到惋惜、悲痛。

是啊，日常生活中违反交通规则的人随处可见：手上提满东西的妈妈带着孩子匆匆忙忙地跑过十字路口；随处乱停的小汽车；放学铃声一响后，急急忙忙地跑出教室去乘公共汽车……

可见，人们都没有意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我想：如果人人都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要闯红灯”、“走路要走人行道”、“车辆临近时不要突然横穿马路”、“横穿马路时，要一停，二看，三通过，车辆行驶时不将头，手伸出窗外”……很多车祸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我们要珍惜自己的生命，去做更多美好的事情。灿烂而美丽的人生中，平安就是财富。愿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平平安安！

交通质监总站官网篇六

交通违章在生活中处处可见，培训完交通违章的知识，有什么感想要与大家分享的？

安全是天，安全是地，没有安全，就没有了天和地。安全学习很重要，以下学习心得体会范文《交通安全学习心得体会范文》由出国学习心得体会频道为您精心提供，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近期，接连发生了几起安全事故，楚雄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6? ”人身触电事故，昭通供电局“6?4”恶性误操作事故，楚雄州电力工业公司“6?9”人身触电事故，曲靖供电局110kv富源变电站“6?4”人身触电事故。针对这几起事故，各级领导、各部门高度重视，对事故通报进行了层层传达落实，并要求深刻领会，反思深层次原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曲靖供电局要求在全局员工中开展了“把好安全关，守住生命线”为主题的安全大讨论活动。

我在学习了事故通报后，心里非常震动，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我在想这些事故为什么会发生呢？是人的原因还是制度的原因？公司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已非常完善，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是人的原因，是“违章、麻痹、

不负责任”的具体体现。

“违章、麻痹、不负责任”充分诠释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违章”就是不按规章制度，不按操作规程来做事，凭自己的个人主观意识来做事，久而久之就变成了习惯性违章；“麻痹”则是进一步违章，未认真分析工作过程中的所有环节，不认真履行工作流程和规程，总认为自己这么做没什么大不了，自己是对的，图方便、图省事，从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就表现在多方面，管理上的不负责任，监督上的不负责任，具体工作者的不负责任，即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到位、执行不到位。

安全工作天天抓、天天讲，为什么还会出安全事故呢？“违章、麻痹、不负责任”充分体现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我们有的人思想麻痹，开小差，放松了安全意识，就进行了违章作业。这是一种非常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对自己，对同事，对领导，对公司的不负责任，更是对家人的不负责任。你有没有想过，如果因为你的不负责任，导致了安全事故发生，会给同事、领导、家人带来多大的伤害，会给公司的财产带来多大的损失。

所以，我们在工作时，一定要牢记安全，坚决与“违章、麻痹、不负责任”三大安全敌人作斗争，“常怀责任之心，常行责任之事”做安全生产明白人，认真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监督，不放过任何细节和小事。安全无小事，用我们认真的责任心来换取持续的安全无事故。

通过学习《交通行政执法禁令》和《交通行政执法忌语》，使我充分认识到进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是交通执法工作的准绳，也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自身素质，为我更好的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通过学习，我有以下三点体会：

一、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严格执法至少，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的，是群众的保护神，因而我们的言行举止是否文明、有无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公正执法就是不偏不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者不能超越法定职权执法。公正执法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因违法行为人的态度不好而加重处罚或态度很好而从轻处罚“态度执法”、不以违法行为人与我们有关系或亲戚或朋友因而加重或从轻处罚的“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做到见违必纠，违法必罚，罚而有据。只要违法犯罪不管你官居多高、功有多大都应依法予以追究。据资料报道，20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已经审议和通过各种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更加注意执法的公正性。

三、文明执法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体现。文明执法是社会文明的一个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所谓文明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以人为本，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办理各种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的属性所决定的。我们执法的对象大多是人民群众（驾驶员），遇到的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后果的，应

教育其纠正。如果言语粗鲁，行为野蛮，不但不能纠正其违法行为，而且会增加违法者的对立情绪，破坏政府形象。执法讲文明，要求有礼在先，出示证件在先，态度和蔼，举止端庄，教育疏导，以理服人，既是执法人员文明素养的展示，也是行政执法不可缺少的必要程序。实践表明，大多数违章违法者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执法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工作做到家，违法行为是会纠正的。因此，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的根本保证。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六十条和六十二条中的法律责任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是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具体要求。